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和9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公司股东朱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0,000股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89%）、兰薇女士（公司总裁王伟先生之配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90,735股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77%）。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明先生和兰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先生未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兰薇女士在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307,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兰薇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日	6.98	307,400
朱明	-	-	-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股票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属股东个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正常决策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无关联。

三、备查文件

- 1、朱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兰薇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